

陽明大學醫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紀 錄

時間：101 年 7 月 3 日(二)下午 3:00

地點：醫學館三樓 303 室

主席：陳震寰主任

紀錄：劉美足

出席：王署君委員、兵岳忻委員、李怡萱委員、李芬瑤委員、邵國銓委員

郭英調委員、彭殿王委員、鄭子豪委員、鄭瓊娟委員、賴明芸委員

請假：陳維熊委員、林志慶委員、高毓儒委員、陳紀如委員、陳美瑜委員

陳燕彰委員、黃心苑委員、雷文玫委員、顏得楨委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紀錄如【附件一 p1-2】(略)。

1. 「臨床溝通(一)」與「醫療資訊學」皆為本學期授課，將持續追蹤學生評鑑結果。
2. 「預防醫學」課程負責人周穎政主任已清楚了解學生之回饋意見，再觀察本學期學生的評鑑結果，再決定是否需要召開課程檢討會議。

結 果：臨床溝通(一)的課程負責老師本學期已大幅改變授課方式，希望可以獲得學生的喜愛；而醫療資訊學可能需要獲得生資所的全力幫忙，重新再規劃新的課程內容，請新任的王主任能多多費心，希望可以讓這門課脫胎換骨。

二、上學期網路課程評鑑一至五年級共有六十六門課程獲評鑑，必修五十六門，選修十門。一至五年級共有 394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，填寫人數占一至五年級全體學生六成。而教學評鑑有五十三門課程受評鑑，446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，392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，填答率六成。有 97 位老師獲選優良教師，其中 40 位老師獲得優良教師獎狀，9 位老師獲得琉璃獎座，1 位較差教師，相關資料請參考【附件二 p3-14】(略)。

三、上學期無較差課程，而且每門課平均總分皆高於 18 分，故也無較落後課程。

四、上學期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名單為外科學科陳頌云，解剖學科蕭文銓、蕭校生、彭淑婷、楊元正，生化學科徐子涵、鄭閔魁、林雅雄、楊雅茹、朱孝益，生科系鍾佳綺、呂瓊竹共 12 位。

建 議：留意獲選的比例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請討論是否需要增加學生代表列席本委員會議。

說明：本系於教學發展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二名，目的為鼓勵學生多參與會議，並能多多表達學生的意見，本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考【附件三 p15】(略)。

決議：同意每次會議請各年級(一至五年級)推派一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，修改後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，提下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案由二：擬請討論較差教師之處理。

說明：上學期有一位較差教師，為首次被學生評鑑為較差教師，以往的評鑑結果皆良好，而且單位主管也來電表示關心。擬建議是否僅需持續觀察即可，相關資料請參考【附件四 p16-20】(略)。

建議：歷年來普通心理學分別由不同的 4 位老師授課，建議開學前先召開共識會議，討論成績的評分標準及作業份量，以免引起學生不必要的疑慮。共識會如有需要本系的協助，本委員會委派郭英調及李怡萱委員提供協助。

案由三：擬請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，本系可推薦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之百分之三，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，超過 1 名者，小數部份四捨五入。共有 89 位老師，故可推薦 3 位候選人。

二、遴選公式 $S1=A1 \times D/30+B \times C$ ，A1：平均授課時數(僅列入開授於本系之時數(包括彈性調整授課時數))，D：平均總和，B：獲獎授課時數之權重，C：獲獎修課人數之權重。

三、初選名單請參考【附件五 p21-22】(略)。

決議：依據遴選公式並將機會讓給未曾獲選的老師，共推薦三名老師，為王培寧、邱美妙及任一安老師，兩位後補名單，依序為陳震寰及陳宜民老師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下午 4:00)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(經 89.10.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)

(經 89.10.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)

(經 94.9.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)

(經 95.10.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)

(經 99.11.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)

(經 101.7.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)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推展教學評鑑，學生學習評量，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，系主任、評鑑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決議事項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請評鑑副系主任擔任之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得設工作小組，執行相關任務。
- 七、本會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